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第 1項第 6類有關「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」所得之認定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9.11. 台財稅字第10800613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1日

農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，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，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 6類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所得：

一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條第 4款規定，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，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，其共同經營者均係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戶成員。

二、農場經營以共同生活戶成員為勞力來源，得納入下列補充人力：

（一）基於補充臨時性、季節性之農業勞動力需求，得僱用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員工（非經常性僱用），且未設有階級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為農業教育與發展，得與學校產學合作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。

三、農場得購置提升自力經營效率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 1第 1項所定初級農產品生產使用之設備，且以供作田間生產使用，或僅供不變更原始性質之屠宰、切割、清洗、去殼、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之設備機具為限。